

有關「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以下稱本辦法)問答集

■ 所有律師都要遵守「律師辦理防制洗錢確認身分保存交易紀錄及申報可疑交易作業辦法」的規定嗎？

律師只有受委任辦理特定交易型態才需要適用本辦法，辦理訴訟案件或企業內律師處理其企業的法律事務並不適用。而特定交易是指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3 款以及行政院指定的交易型態。

■ 客戶詢問如何辦理不動產買賣或如何設立公司等也要依本辦法確認委任人身分？

單純為客戶提供法律諮詢或提供範本參考，並不適用本辦法的規定。

依照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3 項及本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律師為客戶「準備」特定交易時才要受洗錢防制法的規範，所稱「準備」是指受委任辦理特定交易的前置作業，不包含提供如何進行的諮詢或是提供參考範本等服務。

■ 106 年 6 月 28 日「洗錢防制法」施行前，律師已接受委任之案件，是否需要依本辦法重新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

106 年 6 月 28 日以前已經接受委任的案件，原則上不需要重新依本辦法辦理確認委任人身分的程序，只有在下列情形才要重新確認委任人身分辦理：

- 一、 明知委任人身分變更。
- 二、 認為取得的委任人身分不實。
- 三、 委任契約已逾一年。

■ 對委任人身分確認程序應如何進行？

確認委任人身分，首先要以委任人背景、交易型態、交易金額及交易資金的直接來源或去向為風險評估。例如，依照委任人的職業來看，委任事項是否符合交易習慣、交易金額與委任人的收入是否相當、交易資金直接來自或將匯往何處等綜合判斷。

依前述說明，倘委任人身分經評估為一般風險者，直接依照本辦

法第 5 條及 6 條規定核對或取得委任人相關身分資料即可。倘評估為高風險者，在建立委任關係時，則要取得所長或所長指定的專人同意，另外，在審查委任人身分時，除了應核對或取得委任人身分資料之外，還要瞭解交易資金的取得方式及交易的目的，而且在交易進行中要持續注意有無可疑交易應申報之情形。

-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委任案件是否應一律評估為高風險，而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的委任案件，仍然要以風險為基礎，並依照本辦法第 4 條的評估項目綜合評估其風險，並非一律都要採取加強審查程序。

-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受益人」是不是指同條第 1 項的實質受益人？

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3 項所稱的「受益人」，是指實質受益人以及信託受益人。

- 除了本辦法第 11 條應申報之情形外，如果還有其他可疑情形，也可以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本辦法第 11 條為義務申報之情形，如果律師發現有其他可疑情形，可以自主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數律師共同代理的案件，對可疑交易的案件如何申報？

數律師共同代理的案件，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可以只推派其中一位律師申報即可。

- 律師受任事件的酬金或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是否須依洗錢防制法第 9 條第 1 項申報？

行政院已依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排除律師、會計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達一定金額的交易應通報之義務，律師受任案件的酬金或交易金額如果超過 50 萬元，除有本辦法第 11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情形外，並不需通報。